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及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股票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指数、申万电气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7/2/3)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3/3)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9.12	10.06	10.31%
深证成指指数（399001）	10,004.84	10,397.05	3.92%
申万电气指数（801730）	5,726.79	5,963.49	4.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6.3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6.17%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影响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志丹

赵志丹

谢运华

谢运华

财务顾问协办人：

侯志刚

侯志刚

张婷

张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薛军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7日